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有關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及中東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五個月。續訂印度框架協議涵蓋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涵蓋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 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直至2018年5月31日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於2018年5月31日前仍為本公司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身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 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分別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設 定本集團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金額上限。

由於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金額上限而言, 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 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 東批准規定。

自2019年6月1日起,Ramesh Tainwala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2019年6月1日起,Samsonite India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各自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訂立有關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的若干協議,且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已與Abihishri訂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與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別與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五個月。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就(a)分別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為期五個月至2019年5月31日止及(b)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為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設定本集團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金額上限。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以上所述的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2.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訂立現有印度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管 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收取 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印度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協議可於其後重續,惟訂約方須就任何有關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印度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五個月,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Samsonite India

標的事項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五個月,並將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除期限及續訂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印度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收取及 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一致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本公司一直就印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遵循其公司間交易政策,並將繼續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遵循該等政策。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Samsonite India採購製成品乃按與本集團非關連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本集團內部採購適用價格與條款一致的價格與條款作出。Samsonite India支付的專利費用與本公司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的專利費用及條款相符。

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五個月的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India作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重要部份,能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直至2018年5月31日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於2019年5月31日前仍為本公司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身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 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金額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自2019年6月1日起,Ramesh Tainwala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India 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2019年6月1日起,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訂立現有中東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管 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 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及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事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中東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協議可於其後重續,惟訂約方須就任何有關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中東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五個月,其詳 情載列如下:

Date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標的事項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五個月,並將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除期限及續訂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中東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及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事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 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一致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一直就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遵循其公司間交易政策,並將繼續就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遵循該等政策。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及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製成品乃按與本集團非關連成員公司進行的本集團內部採購適用價格與條款一致的價格與條款作出。Samsonite Middle East支付的專利費用與本公司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的專利費用及條款相符。

此外,於2017年7月14日,Tumi Asia與Samsonite Middle East根據 中東框架協議訂立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由Samsonite Middle East向Tumi Asia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服務」)以協助Tumi Asia在中東管理並拓展Tumi產品(「Tumi 中東業務」)及提升Tumi產品在中東的品牌知名度。管理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其後可續訂,惟訂約方須就任何有關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於2018年12月21日,管理服務協議的各方訂立了續訂管理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十二個月。續訂管理服務協議除期限及續訂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管理服務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管理服務協議,Samsonite Middle East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服務,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Tumi Asia 將向Samsonite Middle East 支付管理服務費,金額按下述兩項之和計算:(a) Tumi Middle East 業務淨銷售量的5%及(b) Samsonite Middle East 為聘用總經理以監督服務的提供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各方不時一致同意的 Samsonite Middle East專門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 的費用經參考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應付其的費用釐定。

訂立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五個月的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包括根據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訂立的續訂管理服務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Middle East (a) 作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重要部份,能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交易,及 (b) 協助Tumi Asia 管理及擴展Tumi 中東業務並提升Tumi品牌在中東的知名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Middle East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直至2018年5月31日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於2019年5月31日前仍為本公司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身為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Middle East 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Middle Eas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金額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自2019年6月1日起,Ramesh Tainwala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Middle East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2019年6月1日起,Samsonite Middle East 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且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

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就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協議:

- Abhishri 製造協議;
- Abhishri 框架協議;
- Bagzone 經銷商協議;及
- Tainwala 租賃。

上述各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8年12月21續訂,自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

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因如下:

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Abhishri就原材料及零件向Samsonite India支付的價格乃根據 Samsonite India現時支付的市價而釐定,而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 本集團就Abhishri製造的產品及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支付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採 購政策而釐定,並根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可資比較產品享有的適當商 業利潤範圍以及(如有)可資比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市價等相關因素進行監 察。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釐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與Abhishri 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遵循其採購政策。由於本集團所享有的利潤及 Abhishri所收取的價格與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 司訂立的協議所獲得的利潤及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故Abhishri 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本集團就由Abhishri製造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採購政策而釐定,並根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可資比較產品享有的適當商業利潤範圍以及(如有)可資比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市價等相關因素進行監察。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釐定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與Abhishri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遵循其採購政策。由於本集團所享有的利潤及Abhishri所收取的價格與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及/或服務提供商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所獲得的利潤及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故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根據Bagzone經銷商協議,Bagzone所享有的利潤將會視乎需要而不時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向Samsonite India採購的產品的最高利潤率不超過該等產品銷售淨額的3%。
 Samsonite India一直並將繼續就與Bagzone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循Bagzone經銷商協議中的定價條款。由於Bagzone所享有的利潤率與Samsonite India在印度向其他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所享有的利潤率範圍合理一致,故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Tainwala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授權費用及行政收費均符合其各自簽立當日的當時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Samsonite India一直並將繼續就各Tainwala租賃遵循其採購政策。

與Tainwala 集團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與Tainwala集團訂立以上所述的交易將確保Samsonite India可繼續 (a) 享有直接向Abhishri 採購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如果對其而言在商業上較為有利)靈活性,(b) 向Bagzone 出售Samsonite 產品,且Bagzone可繼續在印度作為Samsonite產品的首選經銷商營運,及 (c) 在印度保留用於其印度營運的若干現有租賃的商業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直至2018年5月31日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於2019年5月31日前仍為本公司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身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由Tainwala集團提名),及(i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 10%或以上的表決權,而Samsonite India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持有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與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因此,根據本集團向Tainwala集團作出的付款及Tainwala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之總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5. 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上限

印度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印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印度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_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Samsonite India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1.73百萬美元	14.08百萬美元	16.89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7.16百萬美元	7.57 百萬美元	4.83 百萬美元
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India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6.97 百萬美元	32.36 百萬美元	38.38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14.84 百萬美元	16.71 百萬美元	12.44 百萬美元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之金額上限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Samsonite India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期間的金額上限 4.85百萬美元

本集團應付 Samsonite India 的金額

該期間的金額上限 11.83百萬美元

該等金額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相關銷售增長所導致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專利費用的估計增長;(ii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營銷及開發費用的估計增長;及(iv)預期市況及滙率變動。

中東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東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Samsonite Middle East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7.43百萬美元	8.91百萬美元	10.70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4.56 百萬美元	5.17 百萬美元	2.60 百萬美元
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0.53百萬美元	2.00百萬美元	2.40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0.05 百萬美元	1.70 百萬美元	0.56 百萬美元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之金額上限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Samsonite Middle East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期間的金額上限	4.13百萬美元
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的金額	
該期間的金額上限	0.70 百萬美元

該等金額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Middle East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相關銷售增長所導致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專利費用的估計增長;(iii)與Samsonite Middle East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營銷及開發費用的估計增長;(iv) Tumi Asia 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的管理服務費以及Tumi 中東業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v)預期市況。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	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2.91百萬美元	23.09百萬美元	25.62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7.77 百萬美元 11.37 百萬美元 8.29 百萬美元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6.84百萬美元 20.21百萬美元 24.24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80 百萬美元 11.50 百萬美元 6.92 百萬美元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9.03百萬美元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7.12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及Bagzone經銷商協議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根據Tainwala租賃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於Abhishri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期間,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向Abhishri採購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iv)預期市況及滙率變動。

6.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續訂管理服務協議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續訂管理服務協議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金額上限以及與Tainwala 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或續訂管理服務協議以及與 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關於該等協議或者該 等協議及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或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决。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併帳附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100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Samsonite®、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iant®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於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Abhishri」 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 由Tainwala集團若干

成員控制的公司

「Abhishri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bhishri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框架協

議,(已續訂,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9年 12月31日屆滿),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製成

品、零件及製造服務

「Abhishri 製造協議」 指 Samsonite India與Abhishri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1月3日的

諒解備忘錄(經不時續訂),據此,Abhishri向 Samsonite India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件,並代表

Samsonite India製造硬邊行李箱產品

「聯繫人」 指 其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由Tainwala集團若干

成員控制的公司

「Bagzone 經銷商協

議」

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6日的 諒解備忘錄(已續訂,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

2019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其中包括),Bagzone 獲委任為若干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該等產品於 Bagzone經營的Samsonite零售專賣店出售,而Bagzone亦

向Samsonite India採購產品以於其經營的多品牌經銷店

出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印度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

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

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於2018年12月2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一節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於2018年12月2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一節
「Samsonite India」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 Samsonite Middle	指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
East _	1日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指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
East _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East」 「股東」	指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股份持有人
East」 「股東」 「股份」	指指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East」 「股東」 「股份」 「聯交所」	指指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ast」 「股東」 「股份」 「聯交所」 「Tainwala集團」	指指指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商業物業授權
East」 「股東」 「股份」 「聯交所」 「Tainwala集團」 「Tainwala租賃」	指指指	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商業物業授權及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Hardy)及葉鶯。